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捕）〔2025〕19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粤港澳生态环境 科学中心（一期）实验室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你单位报批的《粤港澳生态环境科学中心（一期）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粤港澳生态环境科学中心（一期）实验室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道中新广州知识城科教创新区知明路86号1号楼的第1层局部、第14层局部、第15~18层，主要从事环境保护监测服务工作，年产检测报告5000份。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

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实验室综合废水（实验器皿清洗废水、喷淋废水、斑马鱼养殖及实验废水、不含重金属的样品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1t/d）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满足上述标准的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洗衣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区域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回用不外排。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 实验产生的无机废气应集中收集经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内置烟管 TA001~TA008 排放，有机废气应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内置烟管 TA009~TA0014 排放，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氟化物、氯气、苯、甲苯、甲醇、甲醛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氨、二硫化碳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所有排气筒高度均应不低于 92 米。

2. 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边界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氟化物、氯气、苯、甲苯、甲醇、甲醛、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边界臭气浓度、氨、二硫化碳排放执行《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三) 噪声防治措施和要求

项目西南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边界噪声排放执行2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要求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进行控制。

(八)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建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2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技术中心，广东敦诚智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